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鍾金源	48年1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同國小 二崙國中 永和智光商工	大同國小會長 二崙國中副會長 大同社區理事長 大同村長	加強社區的綠美化 增設社區巷道監視器，以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爭取農水路的改善及疏濬 落實政府老人長照2.0的實行
2		鍾貴豐	48年4月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台北市開平中學 高中		一、爭取經費建設大同村 二、照顧長者之福利與獨居老人之照護 三、改善環境衛生及社區美化 四、社區農路排水改善 五、改善路燈照明 六、加強村民溝通管道 七、定期村鄰長座談會 八、贊助大同村的宗教活動
3		鍾合郎	51年12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同國小、二崙國中、虎尾高級農工、台灣省警察學校、政治大學附設行專	行政人員特考及格、刑事人員特考及格、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務委員、二崙鄉第十二屆鄉長、二崙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、二崙鄉第十六屆代表、雲林縣政府課員、雲林縣二崙國中幹事、雲林縣農田溝渠道更新協進會總幹事	鍾合郎與鄉親共同打拼建設大同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；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需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白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。
-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遷居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開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誘惑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堪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票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闔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闔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。
- 不加闔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相片欄	姓名欄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姓名欄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罪處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93條 反對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95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，依該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6條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尚未投訴者仍可投訴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第98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4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65條第2項各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07條 違反、罷免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，依該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一、聚眾包圍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處。
-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-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擋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- 第109條 憲圖妨害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投票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0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妨害之規範，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1條 滥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首長之薪俸停止發給。
- 第112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3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4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額。
- 第11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6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依前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第118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第119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第120條 犯前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第121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2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3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4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5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6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7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8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9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0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1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2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3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4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5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6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7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8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9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0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1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2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3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4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5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6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7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8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：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；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妨礙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；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事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第116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118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19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0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1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2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3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4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5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6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128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